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银河证券为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56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银河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银河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银河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银河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传真：010-8357480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8月2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隆平高科（代码：00099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0日收盘，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军工份额、易方达军工A类份额与易方达军工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军工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2元，相对于当日0.355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67%。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净值和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2018年8月20日收盘，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67元，相对于当日0.750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49%。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4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6元，相对于当日0.546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48%。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场内代码：50205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17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62元，相对于当日0.582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3.69%。截止2018年8月20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净值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交易代码：5105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8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100元，相对于当日4.772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6%。截止2018年8月2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08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年8月27日，并于2015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8证券简称：中铁工业公告编号：2018-03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4	-	2018/8/27	2018/8/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2,094,801.7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4	-	2018/8/27	2018/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4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9元，派发时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股东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6578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证券简称：龙蟠科技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5人为现场参加，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龙蟠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2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还需要外汇管理部门、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2、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同时存在预期收益等不确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为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扩大公司润滑油、防冻液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在东南亚等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龙蟠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蟠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点：新加坡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公司持股比例：100%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经营范围：润滑油、防冻液、制动液、润滑脂、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等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以上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总体考虑。新加坡公司设立后，公司拟聘请冯永明先生为新加坡公司的负责人（冯永明先生系新加坡国籍，曾为美国雅富顿公司亚太区总经理），负责新加坡公司的运行。冯永明先生对新加坡及东南亚市场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加坡及东南亚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还需要需要外汇管理部门、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核准。

2、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同时存在预期收益等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以适应可能出现的政策调整，以保障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15金鸿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3、债券代码：112276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 年 8 月 18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1日公告的《关于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同时维持“15金鸿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并将金鸿控股主体及相关债券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8年8月18 日公告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至AA-，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弱，且银行剩余授信额度较小。“15金鸿债”将于 2018年8月27日回售，待回售金额为4.14亿元（含利息），公司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同时联合评级持续关注金鸿控股的偿债资金安排，但截至目前，公司尚在筹措偿债资金，“15金鸿债”相关回售资金的支付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金鸿控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其展望调整为负面。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15金鸿债现不具备质押式回购资格，本次评级调整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无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

2、减少内部不必要的支出，压缩投资性支出 ；

3、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外部融资支持 。

特此公告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8-03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对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8-012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1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办理了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结构性存款事宜，起息日为2018年8月21日，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H28180M117A期结构性存款	2	91天	3.85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宝鹰0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发行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宝鹰01、债券代码：118813），发行总额：1.5亿元，票面利率：7.00%。（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宝鹰01”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年8月20日，“16宝鹰01”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150,000,000元，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总额为10,500,00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公告编号：临2018-07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